

杨霞 吴俊

我国仲裁事业目前已进入“大发展”阶段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于1995年正式实施以来，我国仲裁事业迅猛发展，仲裁制度以其公正、快捷、便民等特点，逐步赢得了当事人的认可和青睐。

据零点调查公司最新的研究表明，在解决企业经济纠纷方面，仲裁已超过诉讼，57.74%的企业在合同中选择通过仲裁来解决经济纠纷。业内人士分析认为，中国仲裁事业目前已进入“大发展”阶段。

我国仲裁事业为何会有如此迅猛的发展?其主要原因应归结为市场经济的发展。广州仲裁委员会主任陈忠谦认为，在计划经济体制之下，各行各业都由国家统一调配，经济活动少，而市场放开以后，经济活跃，经济纠纷也就相应增多，仲裁作为解决经济纠纷的有效途径之一，逐渐为人们所认识和利用。

陈忠谦说，一个地区的经济越发达，这一地区的仲裁事业发展也就越迅速；一个行业发展越热，涉及这一行业的仲裁案件也就越多。以广州房地产行业为例，广州的“房地产热”从上世纪90年代延续至今，目前广州已有上千家房地产公司，而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案件当中，房地产纠纷所占的比例高达七成。

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，随着经济贸易的增长，各种各样的贸易争议随之产生。陈忠谦说，仲裁裁决具有域外法律效力，是一种国际化的纠纷解决机制，因此国际贸易争议的解决通常都采用仲裁的方式，这也是仲裁事业在我国迅速发展的原因所在。

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薛云华认为，仲裁事业的发展还得益于政府尤其是法院的支持。根据仲裁法规定，我国对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实行“双轨制”原则，法院对国内仲裁实行实体监督，有权撤销仲裁的裁决。但实际上，法院对仲裁的独立性相当支持，对仲裁裁决一般只实行程序上的监督和审查，不轻易撤销仲裁裁决，在广州仲裁委今年审理的2500多个案例当中，被撤销的还不到1%，这就大大提升了仲裁在公众心目中的形象。

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李伯侨认为，民间纠纷依靠仲裁解决，在国际上已成为一种趋势，因为仲裁自身所具有的独立、公正、高效、轻松等优势能够适应现代人的需求。因为仲裁是一裁终局的，所以不会有上诉甚至更多的法律程序。一些企业、单位选择仲裁，正是为了能让纠纷快速解决，不至于影响工作进程。此外，仲裁员都是来自各个领域的专家，且当事人可以挑选仲裁员，其办案的公正逐渐被公众所认知。

专家表示，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国内国际贸易的更加繁荣，仲裁事业在我国将会以更加蓬勃的姿态出现。

走近仲裁员

有没有想过审理案件的法官可以自愿挑选?这似乎有点不可思议，但在仲裁制度里，当事人却可以选择仲裁员来审理自己的纠纷案件。仲裁员队伍被看作是一个由法律精英人才组成的特殊“俱乐部”。

“法官”仲裁员——由板着脸到“忍着性子”

广州仲裁委员会是全国首批成立的仲裁机构之一，从1995年至今，仲裁员队伍已发展到400多人，由高级法官、知名律师、法学教授以及工商、财经等领域的专家组成。

曾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了27年的黄穗华去年退休后，被广州市仲裁委员会聘请为仲裁员。她说，仲裁规则所赋予的“八字方针”是独立、公正、高效、轻松，从法官到仲裁员，自己经历了一个角色转换的过程。

黄穗华从去年9月起，已办理十几起仲裁案件。虽然都是审理案件，但这位“法官”仲裁员感受了另一种氛围。她说，以前在法院开庭审理案件时，身为法官“代表国家形象的威严”，身穿制服、举止严肃，但作为仲裁员，要强调亲和性，着便装开庭，与当事人的接触也会变得更亲近。即便当事人的陈述冗长，她也会“忍着性子听他讲”。

黄穗华说，单从办案本身来讲，仲裁员和法官并没有太大的不同，二者所依据的法律都是一样的，都要求公平与公正。但是，仲裁也显示了与法院不一样的裁决风格。法官的工作重在判决，而仲裁员的工作则意在调解，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案件当中，有30%是以调解的方式解决。

法官的权力来自国家强制力及法律的规定，而仲裁员的权力来自当事人的信任和授权，因此，权力源自于公众的仲裁员，格外珍惜公众对仲裁制度的信赖，在把握公正的同时，对双方当事人往往表现出更多的关注。

### “教授”仲裁员——“温文尔雅”的仲裁风格

在广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队伍当中，约占40%的是高校从事法律研究、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“教授”仲裁员。暨南大学法学院李伯侨教授在8年前就受聘为第一批仲裁员。

作为一名仲裁员，李伯侨办案时显示出“教授”个性中温文尔雅的一面。他常常以理性的态度充分聆听当事人的陈述，在符合法律的情况下更多地考虑当事人的实际情况，作出合理的裁决。

作为教授身兼仲裁员，李伯侨认为双重角色可以相互促进，相得益彰。他说，法律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学科，仲裁工作提供了实践的机会，审理案件的实例使授课更加生动，也受到学生的欢迎。办案时亲自到实地去调查取证，其中发现的一些理论问题，更拓宽了研究领域。

仲裁员都是从专家中产生，他们在处理仲裁案件方面大多胜任有余，同时对于学识、能力和经验的不断；提高孜孜以求，他们努力追求德行的完美，为社会做出了独特的贡献。

### “律师”仲裁员——激烈辩论“锋芒不减”

律师在法庭上是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，为当事人辩护；作为一名仲裁员，则必须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进行裁决，那么，“律师”仲裁员能否适应这一角色的转换呢？

按照仲裁规则，双方当事人应各挑选一位仲裁员，再共同推选一位首席仲裁员，若双方不能达成共识；则由仲裁委员会指定一位首席仲裁员，最后的裁决结果以3位仲裁员当中占多数的意见为准。已有5年仲裁工作经验的广大律师事务所律师薛云华说，和律师一样，仲裁员虽然也有可能是其中一方当事人挑选出来的，但不同的是，仲裁员事先不允许和当事人接触，也不允许偏袒任何一方，而必须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进行判断。

薛云华说，不可避免的是，律师往往会把擅长辩论的风格带到仲裁当中来。虽然站在中立立场，但还是会围绕案件与其他仲裁员进行激烈的争论，“尽量把问题讨论得透一点”。最后争执不下时，他们会将案件交给仲裁委员会的合议庭进行合议。同时，在对待当事人的陈述上，他会迅速找到要害，然后用一些总结性的语言来简化当事人的陈述，以免当事人将同一个观点重复多次。

在薛云华看来，他对仲裁员这一角色不仅感到光荣，更有另一种满足感。在法庭上，律师的辩论常常会被法官打断，但在仲裁庭上，作为仲裁员的他可以充分表达自己的观点，也会给双方当事人充分辩论的空间。他说，这也是一个极好的观摩机会，他从中可以总结出双方辩术的优劣，以便于自己再次以律师的身份出现在法庭上时更好地表达。

仲裁员获得的报酬并不高，薛云华说，他从事仲裁员工作，更多地是从为社会公益事业服务这个角度考虑。律师在其职业行为当中，可以在不损害他人的前提下合理追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，但是一旦开始履行仲裁员义务，所谓的“经济人假说”便不再适用，仲裁庭上的他必须完全抛开一己之私，将法律的公正作为自己惟一的信念。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.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

协会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

联系电话: 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:[xinxibu@263.net](mailto:xinxibu@263.net)
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